

立法會  
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  
譚耀宗議員

對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的意見

**有關 2012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 本人贊成：

選舉委員會人數增加至 1,200 人。在不影響循序漸進的原則下，應盡可能容納多些社會人士加入選舉委員會參與行政長官選舉，代表性也更為廣泛，各個界別統一捆綁式投票將更難實施，從而增加民主選舉的程度。

● 本人贊成：

現時的界別劃分，四個界別人數應按比例增加並應維持均等，以求做到均衡參與，減少爭議。

● 本人贊成：

第四界別的新增席位 60%分配給區議員出任，而剩餘 40%名額則由廣東省各級政協委員互選出任。

● 本人贊成：

只由民選區議員參與互選出任選舉委員會委員。雖然委任議員在區議會的成績及貢獻有目共睹，但為了從大局出發，減少爭議及增加民主成份，委任議員可通過自身的專業界別出選，從而滿足民主人士的素求。

● 本人贊成：

不採取把公「司票/團體票」轉為「董事/行政人員/屬會/個人票」的方式，因為此舉看不到有任何民主成份的增加，却增加了「種票」的風險。

- 本人贊成：

維持現時提名行政長官的提名門檻，即選舉委員會人數的八分之一，並不需要設立提名人數的上限。此舉可防止一些毫無勝算的候選人趁機作個人政治宣傳而浪費公帑。

- 本人贊成：

維持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

### **有關 2012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 本人贊成：

立法會議席數目由 60 席增加到 70 席。

- 本人贊成：

不採取把公「司票/團體票」轉為「董事/行政人員/屬會/個人票」的方式，因為此舉看不到有任何民主成份的增加，却增加了「種票」的風險。

- 本人贊成：

新增的 5 個功能界別議席全歸區議會界別，因為開設新的功能界別，將會引致廣泛的討論和爭議，不容易得到共識，勢必拖慢整個政改方案進程。

- 本人不贊成：

維持現有的非中國籍和持有外國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可循功能界別參選立法會議員的安排。香港回歸中國到 2012 年已達 15 年，漫長的過渡期已經足夠，香港有能力港人治港，我看不到仍有這個安排的需要，而對於那些對香港前途仍留有一手的「牆頭草」亦無須予以方便。

唐 躍 峰

2009 年 12 月 2 日